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1年6月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特别提请注意如下相关事项:

一、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1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 互联网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公司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公司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

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14点00分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信泰富朱家角锦江酒店（上海青浦区朱家角镇珠湖路666号）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林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韩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汇报《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议案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拓进取，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完成了股东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治理结构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奠定了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运作的基础。

（一）、董事会召开严格规范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章程规定，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对每项提案进行认真了解与审议，力求科学、有效地参与决策，高度负责地投好每一票。

（二）、董事会议事、决策公开透明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所有重要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审议，所有董事均主动、积极参加每一次董事会，每次董事会均要求并通知经营班子和监事会成员列席，讨论议题时充分征求经营班子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营班子接受董事会成员的质询，做到了议事民主透明，决策严谨规范。

（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依法、依规履行自身职责，独立发表意见。董事会能充分听取

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治理等各方面发表的意见。

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专业委员会从各自角度出发，对公司战略经营、财务、审计、人事、薪酬、考核等重大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供了良好的决策支持。

（四）、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并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 4 次，临时公告披露 72 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决议以及重大事项等均及时进行了公告。

二、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公司本年度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均得到了认真的贯彻和执行。

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高效。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守诚信、勤勉尽责，进一步规范运作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全力以赴，脚踏实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二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原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营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和运营的规范化。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七次。其中：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0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 5、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披露及时、全面、准确、真实。

（三）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照章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

为进行监督；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监察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核定期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通过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提高治理水平，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议案三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面临各种风险和挑战，特别是全球疫情蔓延造成的国际物流一度停摆，管理层认真执行和积极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主业发展；全体员工坚持和发扬一以贯之的市场化发展理念，以“稳”为经营主线系统化开展各项工作，依托多年来形成的竞争优势，主动出击，化危为机，通过超常规的努力，既适应了常态化疫情防控，也保持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第三方国际综合物流主要业务逆市大幅增长，核心竞争能力凸显。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95亿元，同比增长37.47%；实现利润总额7.19亿元，同比增长53.80%；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30亿元，同比增长51.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17亿元，同比增长49.33%，持续为员工、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

经营上，主要是做好了：

一、继续保持战略定力

1、聚焦主业毫不动摇

公司持续聚焦传统国际空海运货代业务、聚焦新业态培育、聚焦细分市场。

公司深化落实营销与科技双轮驱动的战略实施路径。不断实现产品多样化、业务差异化、网络国际化、运营专业化、营销一体化与管理集约化，构筑在行业变革与技术迭代环境中的市场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通过营销体系建设整合优势资源，实现新领域新客户新突破，实现“产品导向”和“客户导向”良好互动。

公司继续重视科技驱动发展方向的学习、思考、吸收、研发和引领，并根据管理需求，快速准确实现与客户、海外网络的信息系统对接。

2、发挥协同共享优势

自疫情发生以来，尤其在国际航空业基本“停摆”、全球主要港口陷入“瘫痪”的极端市场中，公司作为央企控股物流企业，与疫情赛跑，与时间赛跑，靠实力不断取得国际运力资源，通过资源协同共享为大客户的供应链全球运输和医疗防疫物资的国际运输提供专业服务。

3、动态管控防范风险

公司开展科学市场分析，建立动态管控防范风险机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与运力资源配置，敢于推动包机常态化运营，有效解决了运力短缺，并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实现了业务逆势增长。相比于同行多数企业，未出现风险事件。

二、优化电商物流发展

1、强力发展海外网络

公司认为，国内国际物流企业未来最大的增长极和赛道是在跨境电商物流领域、国际空运快递领域以及国际工程物流领域。更好的领跑上述领域是公司向物流价值链中高端转移升级之路，是公司营业规模化、利润价值化、市值最大化的发展之路。三个领域最大的“堵点、难点、痛点”分别是运力资源配置思维客户化、海外地面终端服务本土化、物流遍布网络全球化。公司强力推进了后两项的相关工作，相继在美洲、欧洲、非洲、东南亚完善原有公司管理和建立新公司，团队成员逐步本土化，已经成为很多国际建筑公司和跨境电商选择公司物流服务的重要考量因素。

2、打造关键服务能力

跨境电商物流难度的主要表现是客户对清关效率和全程安全能力的考量要求高，公司利用信息技术推动效率的提升，公司通过卡位战略，已经与部分中国B2C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如执御、跨境通、有棵树、义达国际、佳诚国际、FBA等进行业务合作，公司还研究利用资本为纽带投资质优的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推动公司在跨境电商物流领域更大发展。

3、依托邮政快速成长

本公司通过收购北京华安润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华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70%股权，快速进入邮政国际空运业务细分市场。全年，公司其他分子公司与大安物流协同更加明显，实现多条专线服务，同时在国际运力采购、机场地面操作、新市场拓展等方面也实现了优势互补，随着运力需求的稳步增加达到专线稳定货

量，公司已经在筹划购置或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三架货运专机，这将促进公司国际空运快递领域的新突破。

三、整合国际工程物流

公司整合上海、北京、大连、济南、长沙所属的国际工程物流团队，统一资源，努力实现更大发展。

为更好实现资本和产业互动，实现内生和外延同步发展，公司已经与某些海外网络布局优势明显的企业进行了接触，进行了业务、网点等的协同考察，公司会进一步推动有关并购工作。

公司完成收购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转让方中信重工生产的重型装备部分销往海外，实现了产运协同。

四、推动数字信息发展

面对物流信息技术升级迭代而产生的“去中间化”发展趋势，公司继续努力推动科技驱动，大力引进人才和进行资本投入，立足企业经营管理实际与战略发展需要，继续优化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OMS（订单管理系统）、FMS（货代管理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TMS（运输管理系统）、CS（关务系统）等系统。

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公司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公司党委持续推动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二是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支持管理层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断提升经营效益。

二、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方以大华审字 [2021]000001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贸物流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20 年实现国际空运业务量 34.53 万吨，国际海运业务量 101.60 万标箱；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国际空运 5.31 万吨、国际海铁 0.97 万标箱。

实现营业收入 140.95 亿元，同比增长 37.47%；实现利润总额 7.19 亿元，同比增长 53.80%；实现净利润 5.76 亿元，同比增长 53.6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30 亿元，同比增长 51.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17 亿元，同比增长 49.33%。

净利润总额变动的其他主要因素还有 2020 年汇兑损失 0.23 亿元，上年同期汇兑损失 65.49 万元，2020 年计提了 0.3 亿元股权激励费用，上年同期无此项费用。

公司人工成本 8.27 亿元，同比增长 21.22%，主要是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下，根据公司市场化激励机制给予员工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五险一金和福利。

（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报告期国际空运、国际海运两大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各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42%及 34.29%，两大主营业务的毛利总额为 9.13 亿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55.38%，其中国际空运毛利的比重为 35.48%、国际海运毛利的比重为 19.90%。以国际空运、国际海运为核心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目前仍然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不断加大投入的跨境电商物流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分别占公司毛利总额比重为 13.46%及 20.17%，已成为公司第三大业务支柱；特种物流业务通过不断提高特种电力物流服务能力，国际工程物流及仓储第三方物流正在投入更大的开发力度，在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比重。

国际空运：

公司国际空运进出口货量在上海、北京、成都、郑州、南京、厦门、广州、深圳等我国主要空港和物流节点城市的市场地位领先，报告期国际空运业务量 34.53 万吨，营业收入 56.96 亿元、毛利 5.85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及毛利比例分别达 40.42%及 35.48%；毛利同比增加 1.38 亿元，毛利率 10.27%，同比下降 1.76 个百分点。

国际海运：

报告期国际海运业务量 101.60 万标箱，同比基本持平，营业收入 48.33 亿元，同比增长 22.19%；实现毛利 3.28 亿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19.90%，同比增长 1.07%；毛利率 6.79%，同比下降 1.42 个百分点。

跨境电商物流

报告期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实现收入 18.98 亿元，毛利 3.33 亿元，毛利率为 17.53%。

特种物流：

报告期特种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7.47 亿元、毛利 1.9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5.21%及 19.47%，毛利率 25.72%。

仓储第三方物流：

报告期仓储业务实现收入 4.75 亿元，毛利 1.5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51%及 5.31%；毛利率为 32.43%。

国际工程物流：

报告期国际工程物流业务实现收入 1.53 亿元，毛利 0.1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1.43%及下降 15.22%；毛利率 9.11%。

其它物流：

其它业务为内地与香港两地铁路运输、货物速递和跨境及本地公路运输业务，报告期实现收入 2.56 亿元，毛利 0.4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6.23%及 17.91%；毛利率 16.58%。

（二）、费用

销售费用 5.58 亿元，同比增加 0.86 亿元，同比增长 18.16%，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0.88 亿元。

管理费用 3.47 亿元，同比增加 0.84 亿元，同比增长 32.03%。按照行权计划的条件，本年计提了 0.3 亿元股权激励费用。

财务费用 0.39 亿元，同比增加 0.35 亿元。因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的升值，导致公司本年产生了汇兑损失 0.23 亿元，同比增加 0.22 亿元。

研发费用 0.18 亿元，基本持平。

（四）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7.55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4.73 亿元。同比增加净流入的主要是经常性盈利比去年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0.58 亿元，主要为取得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 0.53 亿元、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0.20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28 亿元，主要为银行借款流入 3.5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流出 5.76 亿元，分配股利流出 0.5 亿元，支付利息流出 0.22 亿元，收购德祥物流少数股东股权 0.35 亿元。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为 2.07、总资产负债率为 37.48%、净资产负债率为 61.32%。

2、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6 次,较上年 4.65 次增加 0.71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3.14 次,较上年 2.66 加快 0.48 次;

总资产周转率 2.03 次,较上年 1.72 加快 0.31 次。

3、盈利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总资产报酬率 10.65%，分别比去年增加 3.44、3.25、2.61 个百分点。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四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0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营班子在全面分析中国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外围需求、跨境物流行业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战略目标、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现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2021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

（一）、2021 年经营目标

2021 年的主要业务量经营目标：国际空运 42 万吨，国际海运量 120 万个标箱，跨境电商 10 万吨、中欧班列 3 万个标箱。

（二）、2021 年财务目标

1. 营业收入 155 亿元
2. 利润总额 8 亿元
3. 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应按照年净利润的 30%分配。

二、主要编制依据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状况

（二）2021年度各区域、业务中心、专业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

（三）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三、主要经营及财务预算指标说明

（一）、营业收入

2021 年预算营业收入 155 亿元，预计同比增长 10%。

（二）、利润总额

2021 年预算利润总额 8.0 亿元，预计同比增长 11%，主要考虑跨境电商物流增速较快。

(三)、 总资产

2021 年预算总资产 80.71 亿元，同比增长 8%，主要是考虑经营规模增加的影响。

(四)、 固定资产支出

预计购置固定资产等资本性开支 3.73 亿元，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完成投资。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五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度华贸物流（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197,340,466.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4,921,088.09元，减去2019年度分配的股利49,570,769.55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2,956,738.1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拟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9,462,971股为基数，减去截止本议案通过日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47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金额318,343,482.22元人民币，占可供分配利润的56.55%，剩余未分配利润244,613,255.93元结转留存。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议案六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拟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诚通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诚通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拟与诚通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诚通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诚通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根据证券交易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放于诚通财务。诚通财务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无条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存款总额由双方每年按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确定。

（一）存款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7 亿元。

（二）信贷服务：日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2 层 1201~1228 室

3、注册资本：50 亿

4、法定代表人：陈勇

5、主营业务范围：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等相关业务，实现交易

款项的收付业务等。

6、成立时间：2012年6月14日

7、与本公司关系：诚通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范围

公司在诚通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诚通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根据证券交易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放于诚通财务。诚通财务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无条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二）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存款利率按市场化利率水平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诚通财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授予综合授信，提供市场化的金融服务。

关联交易限额：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关联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诚通财务与本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一）存款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7亿元。

（二）信贷服务：日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议案七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格式指引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600,000,000.00	0.00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7,400,000.00	7,930,721.55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73,699.77	
迅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91,315.46	无固定业务合同，按照业务委托提供服务
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31,187.65	本年度并购企业，新增关联方
中广核铀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8,566,326.69	无固定业务合同，按照业务委托提供服务
中广核铀业物流(株洲)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1,222,477.06	无固定业务合同，按照业务委托提供服务
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298,654.48	无固定业务合同，按照业务委托提供服务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49,219.82	本年度并购企业，新增关联方
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35,820.19	本年度并购企业，新增关联方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933,047.97	本年度并购企

				业，新增关联方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990,685.19	本年度并购企业，新增关联方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989,155.95	本年度并购企业，新增关联方
洛阳中重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8,836.69	本年度并购企业，新增关联方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1,743.12	本年度并购企业，新增关联方
中信重工洛阳重铸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19,134.63	本年度并购企业，新增关联方
中信重工备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5,366.95	本年度并购企业，新增关联方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房产		534,178.93	本年度并购企业，新增关联方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利息支出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00.00		710,000.00	7,930,721.55	36.58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2 层 1201~1228 室

3、注册资本：50 亿

4、法定代表人：陈勇

5、主营业务范围：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等相关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业务等。

6、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4 日

7、与本公司关系：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二）、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月台路 14 号 A 幢

3、注册资本：1150.59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许金官

5、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代办国内铁路、公路、水路、仓储、集装箱、整车、零担、货物中转运输业务，销售煤炭、化工原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起重机械、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仓储理货；货物运输咨询服务；代购飞机票；代售火车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船舶运输代理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动产质押物品管理（不含食品及化学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仪器仪表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与本公司关系：重庆中集隶属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议案八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林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林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简历：

林树，男，197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副主任。

议案九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韩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韩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简历：

韩刚，男，1956年11月出生，1975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兼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议案十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 528 号”，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38 号天安中心 20 楼”，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公司的办公地址。具体如下：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 528 号”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38 号天安中心 20 楼”。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此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有助于深化与黄浦区政府以及区内企业的紧密联系与合作，在人才引进、专项资金、重点产业政策指导等方面争取更多政府政策扶持，助推公司发展提升，同时，进一步避免因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

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除国内信件快递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因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四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四条如下：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 528 号
邮政编码：201202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四条如下：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38 号天安中心
20 楼

邮政编码：200003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如下：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如下：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除国内信件快递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议案十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8 万元（税前）。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贸物流连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 8 年，公司对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遴选。根据遴选结果，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郭健

郭健， 2012 年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目前职务为合伙人。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内控管理咨询工作，拥有 20 余年的财务、审计行业经历，熟悉物流、计算机应用、工程施工、有色金属、制造、贸易等多个行业领域。

曾先后为上市公司中科曙光（603019）、国联股份（603613）、中科星图（688568）等多家企业提供改制上市财务信息鉴证服务工作，主持过上市公司中国铁物（000927）、有研新材（600206）、轴研科技（002046）、高鸿股份（000851）等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以及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林山

姚林山，2012 年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目前职务为业务合伙人。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内控管理咨询工作，拥有 10 余年的审计行业经历，熟悉计算机应用、互联网、工程施工、物流、制造等多个行业领域。

曾先后为中科曙光（603019）、曙光节能（872808）、中科星图（688568）、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提供年报及内控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的记录。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4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195.00 万元，内控审计 45.00 万元。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汇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就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茅宁，1973年参加工作，现任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财务会计学教授。历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系主任、系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南京大学EMBA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会长，金陵饭店、栖霞建设、银城生活服务（香港联交所）的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毅，1995年参加工作。曾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任职；现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建清，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海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党组成员、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宝武集团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2020年全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会议。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研究，在决策过程中，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现场考察工作

2020年度，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具体情况，积极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公司管理层充分与独立董事沟通，尊重、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年报工作

独立董事积极全面地参与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出了询问意见。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全面了解审计实施的程序、审计的范围、审计意见发表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三、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全部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查，公司有关方面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

1、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对外担保促进了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贸物流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关于高管人员薪酬及福利待遇的董事会决议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标准、薪酬调整以绩效为依据，参考行业水平以及具体情况制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有关的议案。

4、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差错。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架构和体系完整，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在运营管理的各个关键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授权审批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继续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慎重、独立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议案，为公司发展出谋献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

独立董事：林建清、茅宁、姚毅

2021年6月15日